珍爱文物古迹 呵护文化遗产

◎网友发言

据央视新闻报道,近日有网友发文称,开馆仅10多天的陕西考古博物馆,有多处展陈装置被游客破坏。

从网友发布的图片中可以看到,考古博物馆一楼展厅内陈列着一些切成立方体的土块,土块上存在明显的缺角、开裂以及人为的划痕;西汉时期的彩绘漆箱复原品上也有着明显经过触摸后留下的指纹印,而在物件旁边明显摆放着禁止用手触摸的标识。更令人气愤的是,千年地裂喷砂遗迹,竟成为一些游客的"告白墙"。该馆工作人员证实,馆内的确有多处展示物被破坏。博物馆目前有安保人员进行巡查、劝阻,但因为游客较多,除了露在外面的土块外,还有很多互动设施也遭到严重破坏。

近年来,有关游客损毁文物古迹、自然景观的报道不时出现,引起公众的关注和谴责。遏制此类不文明行为,首先要进一步普及文物保护常识和相关法律,引导广大游客树立遵守法律和文明守则的意识。就像诗人卞之琳说的,"你站在桥上看风景,看风景的人在楼上看你",在日常生活中要养成文明的生活方式和习惯,让文明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其次,应进一步提高违法者成本,以零容忍的态度对损毁文物古迹的行为顶格处理,绝不姑息。只有让违法者真真切切感受到"肉疼",才能真正起到震慑作用,告诫广大游客遵守规则,养成文明旅游的好习惯。

另外,我们也要看到,个别展馆、景区在管理、保护方面仍存在缺陷,给个别游客留下了可乘之机。这就需要管理部门积极查找自身问题,比如根据展品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艺术价值以及展品特点,提前做好布展规划和防范措施;再比如有针对性地在重点展区加强人工巡查频次、增加视频监控密度等,不给那些不文明游客留下可乘之机。

文物古迹承载文明、传承文化,是不可再生的珍贵遗产,必须不遗余力做好保护工作,这是我们每个人的责任。 (据《今晚报》)

禁止未成年人打赏不能"走过场"

◎不吐不快

近日,中央文明办、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发布《关于规范网络直播打赏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规定禁止未成年人参与直播打赏,禁止网站平台为未成年人提供现金充值、"礼物"购买、在线支付等各类打赏服务。

网络直播新业态迅速兴起,在丰富人们文化生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与此同时也暴露出高额打赏、诱导打赏等乱象,特别是未成年人参与直播打赏广受诟病,有的打赏金额高达几千元、数万元,有的甚至花光家人的救命钱、养老钱……未成年人打赏既可能使家庭蒙受经济损失,也会影响其身心健康成长,还容易带来一些社会问题,必须予以严肃整治。

近年来,有关方面先后发布文件整治未成年人参与直播打赏问题。此次四部门联合出台《意见》,从保护未成年人角度提出更严格、更细致的要求,具有极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意见》规范打赏榜单、"礼物"名称设计等重点功能应用,明确网站平台不得开发诱导未成年人参与的各类"礼物",要求网站平台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取消打赏榜单,而违反相关规定者可能将面临被关停直播业务等处罚。精准的技术限制和严厉的处罚措施,体现出监管部门动真格,拒绝"走过场"的态度和作为,这必将有利于落实各方主体责任、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未成年人是祖国的花朵、国家的未来,未成年人之事无小事。遏制未成年人参与直播打赏,除了严把监管红线之外,更需要全社会守法履责。网站平台要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贯穿产品开发和模式应用全过程、各方面,全力推动《意见》落细落实;主播要依法规范开展直播活动,坚守社会道德底线;家长和学校要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和引导,为他们戴好法律保护罩,共同营造健康良好的网络环境。

(据《法制日报》)

分类广告

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微信办理 送报上门 (周一至周五出刊)

郑重声明:本版各类信息,如遇要求交付押金或预付款时,务必小心,谨防受骗!否则后果自负。

广告刊登电话 15548876987 13354876987 0471-6635651

地址:呼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南口北方新报广告接待中心

鄂尔多斯刊登热线:15547716710(微信同号)
巴彦淖尔刊登热线:18648422888(微信同号)
包头市刊登热线:18648483199(微信同号)
地址:东胜区铁西市民中心B座7009
地址:北环路景辰花园北区北门
地址:昆区市民大厅正对面店内(绿色招牌)

北方新报 官方微信

遗失公告·减资注销·招标环评·出售转让

乘车路线:地铁1号线到人民会堂站下车(东北角)或3、4、19、59、56公交

内蒙古星汉氣都化工有限公司年产氣硼酸钾5000t、氣钛酸钾5000t、氟硅酸钾3000t、氧化钾40000t,年副产氟硅酸钠3000t、二氧化硅2000t、硅酸钠11896t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和法规要求,建设单位内蒙古星汉氣都化工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内蒙古蒙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内蒙古星汉氣都化工有限公司年产氣硼酸钾5000t、氟钛酸钾5000t、氣硅酸钾3000t、氧化钾40000t,年副产氣硅酸钠3000t、二氧化硅2000t、硅酸钠11896t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予以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内蒙古星汉氣都化工有限公司年产氣硼酸钾5000t、氟钛酸钾5000t、氣硅酸钾3000t、氧化钾40000t、年副产氟硅酸钠3000t、二氧化硅2000t、硅酸钠11896t项目,建设性质:新建,建设地址: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巴音敖包工业园区内蒙古星汉氣都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6°32′59.28",北纬39°31′59.97"。建设内容:本项目用地面积37.5亩,总投资12000万元,建设年产氣硼酸钾5000t、氣钛酸钾5000t、氟硅酸钾3000t、氧化钾40000t,年副产氟硅酸钠3000t、二氧化硅2000t、硅酸钠11896t的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内蒙古星汉氣都化工有限公司,通讯地址: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巴音敖包工业园区内蒙古星汉氣都化工有限公司,联系人:辛士杰,联系电话:18804831948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单位名称:内蒙古蒙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联系人:胡工,联系方式:15247167344,通讯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北路绿地智海大厦A2-507室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方式:通过QQ邮箱发送或将公众意见表递交到内蒙古星汉氣都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室,途径:联系人:辛士杰,QQ邮箱:1358260418@qq.com,递交地址:内蒙古星汉氣都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室

六、公示起止时间:本次公示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内蒙古星汉氣都化工有限公司

阿拉善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决定书》送达公告

呼和浩特市凯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阿拉善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3月2日对你公司2013年建设的阿左旗凯泰花园经济适用房14号、15号、18号、19号楼;凯泰海洋花园10号、11号、12号、13号住宅楼、商业楼;凯泰海洋花园16号、17号住宅楼;凯泰海洋花园20号、21号、22号住宅楼项目,未建设人防工程,未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经核算,以上项目应缴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贰佰壹拾贰万肆仟叁佰玖拾圆壹角(2,124,390.10元),按相关政策减免伍拾肆万柒仟陆佰圆整(547,600.00元),欠缴壹佰伍拾柒万陆仟柒佰玖拾圆壹角(1,576,790.10元)。2022年3月31日阿拉善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北方新报》(第6060号)发布该项目《立案通知书》(阿住建立通字[2022]第016号)、《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事先告知书》(阿住建缴告字[2022]第016号)、《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听证告知书》(阿住建缴听告字[2022]第016号)送达公告。告知你公司拟作出行政缴费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书面或口头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决定:责令你公司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阿拉善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缴纳相关费用。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阿拉善盟行政公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阿左旗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公告送达《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决定书》,你公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特此告知。

联系单位:阿拉善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东城区安德街北侧,电话:0483-8331876

2022年5月16日

注销公告

鄂尔多斯市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057828239Q)股东会于2022年3月25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鄂尔多斯市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5月6日

注销公告

太仆寺旗铎铎种植专业合作社(统一信用代码93152527MA0QK0JHX5)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13日决议解散合作社,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清算组申报债权。

地址: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永丰镇三永村,电话15247994683。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5月23日上午9时在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公开拍卖闲置报废资产约2407项,起拍价192577.61元。

说明:1、标的以实物现状为准,有意竞买者在参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了解其相关手续,成交后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2、报名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3、竞买人在报名前需交纳100万元的参拍保证金,成交后,买受人需执《拍卖成交确认书》及其它相关手续到委托方指定部门签订《废旧物资销售合同》且将全额货款及提货履约保证金30万元汇入委托方指定账户。其参拍保证金扣除佣金后无息退还。未成交者于会后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参拍保证金;

4、提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均由买受人承担;

5、提货履约保证金在货款结清、废料拉运完毕、现场清理干净后退还;

6、买受人与委托方签订《废旧物资销售合同》后必须在30天内拉运完毕。

看货时间:从本公告见报日起至拍卖会前
看货电话:15804856046
报名时间:2022年5月21日至5月22日下午4时30分
报名电话:15024909890
参拍保证金汇款账户名称:内蒙古宇皓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500170669305250630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达支行

内蒙古宇皓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16日

准格尔旗华富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2.4Mt/a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准格尔旗华富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2.4Mt/a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委托内蒙古启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pPUwLVUm685o5ivCOCku7Q提取码:o8py

二、公众可以与建设单位电话联系前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华富煤矿查阅纸质报告书。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征求意见的范围为项目的评价范围。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后的10个工作日内填写公众意见表,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也可直接交至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准格尔旗华富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海波 18247774000
环评单位:内蒙古启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包工 18648698315 邮箱:nmgkyzx@163.com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南店滨水新村

五、本次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为:本公示发布起10个工作日内,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本项目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准格尔旗华富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减资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呼和浩特市蒙粮国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MA0Q6YML81)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800万元减至200万元,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减资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内蒙古振乡兴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MA0NEERUX5)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500万元减至500万元,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遗失声明

●回民区诺亚副食商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11501030034992,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万兴物流有限公司遗失蒙A81966(黄牌)营运证正副本,证号:150106003016(补证);蒙A81722(黄牌)营运证正副本,证号:150106003015(补证);蒙A81173(黄牌)得营运证正副本,证号:150106003019(补证),声明作废●李昊龙遗失警官证,编号FZ0231,特此声明●闫铎遗失乐行出租公司蒙AY2243出租车服务监督卡,声明作废●母晓燕不慎将执业药师资格证书遗失,编号ZY00263477,声明作废●李强遗失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证,证号150104198011201538,声明作废●内蒙古高屋建瓴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1500193130发票号02902458,声明作废●新城区爱上烘焙模具经销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信用代码92150102MA0PBRQGXQ,声明作废●张瑞冬,郭海军遗失与内蒙古阜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金川雅阁时代广场原1楼91现1楼116商铺购房合同原件,面积18.92平米,总价298672元,声明作废●谢乐宾,身份证号350783198205211510,购买呼市新城区盛业城市广场2号楼1单元2203号房屋,遗失契税和维修基金收据,声明作废●房主李臀,吴志华遗失锦绣福源A区13号楼二单元302购房发票(编号00615361)和网签合同(编号xs2021080706),声明作废●本人宋红叶不慎将内蒙古鼎盛华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坐落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万顺街黑盛国际西区多层10号楼二单元五楼东户房屋购房协议及购房收据丢失,金额367250元(叁拾陆万柒仟贰佰伍拾元),现声明作废,由此产生一切法律后果由本人宋红叶承担,与内蒙古黑盛华青开发有限公司无关●柯厚植,性别:女,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D150072201,声明作废●新城区哈力亚尔传统涮店不慎丢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回民区诺亚副食商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150103600069248,声明作废●乌海市佳鑫煤焦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3749792690K)遗失法人章(宋云山)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汇泉商贸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2MA7F3B181X)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海勃湾区车诚汽车服务部(统一信用代码92150302MA0PF7HRXH)遗失公章(编码1503020069628)及财务专用章(编码1503020069629)各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小河马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存款人查询密码,账号15100027801300009465 6,核准号J1910023969101,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路支行,声明作废●高存利,身份证号:150121198810187716;白雪峰,身份证号:150121198811197721,不慎遗失旺第嘉华小区5#7#楼网签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1份,合同编号:YS(2016)00049542,房屋代码:1321616;声明作废●新城区马洒牛肉面馆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JY21501020041274,声明作废●内蒙古惠农农机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1506250003062,声明作废●杭锦旗益鑫隆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杭锦淖尔分社开户许可证,账号:8202201220000000005001,核准号J2056000358101,声明作废●鄂尔多斯市益荣达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许可证丢失,账号77003012200000000067984,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天圣天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信用代码91150103674926290B)遗失法人章(宋云山)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天诚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50100000022455)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刘安琪(150304199702192525)不慎将2020年6月9日由内蒙古农业大学迁往乌海市乌达巴音赛派出所的户口迁移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沈俊青遗失教练证,证号150100302011000223 1,声明作废●内蒙古卓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150102329115161C)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及云润兰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成廷宇,性别:男,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U1500590062,声明作废●王壮辉遗失出租车从业资格证,证号15263019951223561X,声明作废●王继保,身份证号150104196008140552,将新城区亳沁营镇府兴营村级财务核算中心专用(天府小区15号楼2单元1楼东户的集资款)收据原件1张丢失,收据编号001941,金额82020元,声明作废●刘振华遗失原山东省泰安市乡镇企业职工大学毕业证书,证书编号20010060,声明作废●梁贵成遗失康居家园12#702室公租房租赁合同,合同号GYQ20195378,特此声明●王国栋,身份证号152629199110152015,丢失呼和浩特市恒大绿洲6号楼2单元802室的房屋收据,收据编号190480,金额220546元,特此登报,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与呼和浩特市恒大远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李爱兵购买城发绿园2号地1号楼1单元2702,贷款购买,因公积金贷款收据金额490000元不慎丢失,声明作废●赛罕区新星小饭桌服务部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信用代码92150105MA0Q8D7T1U,声明作废●王彬,王新雅遗失由呼和浩特市亿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亿利澜庭loft公寓9号楼12012号房定金收据,编号YLLT0960,金额:20000元,日期2022年1月21日,声明作废●崔丽珍(身份证号150105196505270522)不慎将与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4月29日签订的恒泰盛都项目三区7号楼一单元30层3002室的《房屋认购协议书》丢失,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

因边志强缘故,我司(授权代表吴付云)作为甲方,王贵民作为乙方,边志强和武斌作为关联人,于2013年4月25日签订的坐落在呼和浩特市南二环昭乌达路交叉口西北角的凤华园二号楼西单元17楼西户住宅(面积148.67平方米,物业实测面积154.22平方米)的《房屋转让协议》及我司2013年4月25日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涉上述房产的《授权委托书》,和2011年3月23日我司与边志强签订的涉上述房产的《商品房屋转让协议》全部作废。

特此声明

山东中大空调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6日